上虞区节余排污权租赁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促进企业加快转型升级，充分调动企业参与污染减排和产业结构调整的积极性，解决企业对排污指标的短期需求，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8号）、《关于加强环境资源配置量化管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意见》（浙政办发〔2013〕8号）、《浙江省排污权回购管理暂行办法》（浙环发〔2021〕16号）等文件，结合我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创新试点工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上虞区行政辖区内安装有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及刷卡排污系统的排污单位，进行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四项主要污染物节余排污权租赁管理。

二、节余排污权定义

本办法所称的节余排污权，是指排污许可证核发登载的排污权量与排污单位实际排放量的差值，即排污单位通过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清洁生产、污染治理、技术改造升级、临时性停产、降低生产负荷等减少污染物排放所形成的低于许可排放量的排污权。

三、相关职责

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排污单位节余排污权的核定，入池管理，租赁手续办理，资金奖励核算以及排污单位排污行为的监督管理。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落实奖励资金，并做好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具体细则

**（一）节余排污权的核定**

1.节余排污权由排污单位上年度核发的许可排污权量扣减刷卡排污系统核定的实际排放量获得，其中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指标排放浓度以污水处理厂排环境标准浓度为准。

2.同一厂区企业或集团公司内部共用排污口的，其许可排污权量和实际排放量以共用排污口企业的相关数据累计计算，节余排污权参核单位为排污口刷卡排污系统登记单位。

3.节余排污权每年核定一次，核定数据当年有效。核定工作原则上在每年1月上旬完成，核定结果向社会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申请入池**

1.排污单位产生节余排污权后，可通过减污降碳应用平台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纳入区级周转池，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入池。周转池内节余排污权指标信息向社会公布。

2.排污单位申请入池的节余排污权总量不得超过本单位经核定的当年度节余排污权总量。入池后，排污单位当年度不得再使用已入池的节余排污权指标，削减后的排污权指标通过刷卡排污系统进行总量控制。

**（三）节余排污权租赁**

1.排污单位承租节余排污权指标的情形包括：

（1）因生产负荷波动导致预计的年度排放总量将超过核定排放量的情形；

（2）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的新增替代削减量；

（3）生态环境部门审核可进行临时新增排污权的情形。

2.申请租赁节余排污权指标的企业根据周转池内节余排污权指标公布信息自行选择洽谈对象。租赁意向达成后，双方签订租赁合同，并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办理租赁手续。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租赁合同变更双方当年度的污染物排放量控制限额。

3.排污权租赁和使用区分行业，即重污染行业节余排污权指标可用于重污染或轻污染行业，轻污染行业节余排污权指标仅可用于轻污染行业，行业判定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4.排污单位因承租排污权造成废水排放量提高的，其废水排放总量不得突破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负荷。

5.申请租赁企业可同时向多家池内企业开展节余排污权租赁，但承租总量不得超过核定申请量；入池企业节余排污权指标可同时向多家单位进行出租，但出租总量不得超过核定入池的节余排污权总量。

6.排污权租赁有效期为租赁合同生效日至当年12月31日止，不得跨自然年租赁。租赁有效期内，排污权指标使用权归承租方所有，有效期满后，排污权指标仍归出租方所有。租赁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仅限于在租赁期间内使用。

7.排污权租赁指标用于新、改、扩建项目的，原则上租赁次数不得超过两次。

8.因排污权租赁到期导致的排污单位发生项目停产、超总量排放等造成的经济损失或违法行为，由排污单位自行承担。

**（四）实施资金奖励**

1.经审核进入区级周转池内的节余排污权指标，享受入池期间资金奖励政策。计算方式为：

入池指标数量（吨）×入池时长(月)×奖励标准

2.入池指标数量以核准入池的数量为准；入池时长按自然月核算，自申请入池月开始至当年度12月31日止，不足半月的不予计算，超过半月的以一月计。

3.奖励标准根据入池指标政府明确的排污权有偿使用费基准价确定，即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为4000元/吨·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为1000元/吨·年。

4.周转池内排污权指标租赁完成的，租赁成交部分自动退池。排污单位因自身排污需要，可主动申请退池。完成租赁或主动申请退池部分不得在当年度再次申请入池。退池指标不享受资金奖励政策。

5.已享受超低排放环保电价补偿或其他与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相关政策奖励的企业，不再享受本办法资金奖励政策。

五、附则

（一）本实施办法由区府办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

（二）本办法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附件：

1.节余排污权入池申请表

2.节余排污权入池资金奖励申请表

3.节余排污权租赁办理工作流程

4.节余排污权租赁合同

**附件1：**

节余排污权入池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法人代表（签字） |  | | 详细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人电话 | |  | |
| 所属行业 |  | | 行业类别 | | 🞎重污染行业  🞎轻污染行业 | |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化学需氧量  （吨/年） | | 氨氮  （吨/年） | | 二氧化硫（吨/年） | 氮氧化物（吨/年） |
|  |  | |  | |  |  |
| 节余排污权核算量 | 化学需氧量  （吨/年） | | 氨氮  （吨/年） | | 二氧化硫（吨/年） | 氮氧化物（吨/年） |
|  | |  | |  |  |
| 申请入池指标数量 | 化学需氧量  （吨/年） | | 氨氮  （吨/年） | | 二氧化硫（吨/年） | 氮氧化物（吨/年） |
|  | |  | |  |  |
| 是否共用排污口 | 🞎是  🞎否 | 共用排污口企业 | |  | | |
|  | | |
|  | | |
| 其他需要申明的情况 |  | | | |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 （盖章）  办理人： 年 月 日 | | | | | |

**附件2：**

节余排污权入池资金奖励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法人代表（签章）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方式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开户名称 |  | | 开户行 |  | |
| 银行账户 |  | | | | |
| 是否共用排污口 | 🞎是  🞎否 | 共用排污口企业需另附对资金奖励受益方为排污口登记单位的无异议承诺 | | | |
| 以下由区生态环境分局填写 | | | | | |
| 周转池内剩余指标数量（吨） |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二氧化硫 | 氮氧化物 |
|  | |  |  |  |
| 奖励标准（元/月） |  | |  |  |  |
| 入池时长(月) |  | | | | |
| 核算奖励金额（元） |  | | | | |
| 区生态环境分局意见 | （盖章）  办理人： 年 月 日 | | | | |

**附件3：**

节余排污权租赁办理工作流程

区生态环境分局核定排污单位节余排污权并公示

排污单位通过减污降碳应用平台向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将节余排污权纳入区级周转池

入池后排污单位因自身排污需要，可主动申请退池

生态环境分局审核决定

是否同意入池

排污单位根据周转池内节余排污权指标公布信息自行选择洽谈对象，双方租赁意向达成后，签订租赁合同

通过浙江省排污权交易系统完成排污权租赁交易

入池后次年，企业可向区生态环境分局申请入池资金奖励，租赁成交部分视为自动退池，退池指标不享受资金奖励政策

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核是否符合资金奖励政策要求并核算奖励资金

完成奖励兑现

**附件4：**

节余排污权租赁合同

出租方：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双方就节余排污权指标租赁的有关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此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节余排污权指标租赁量：

化学需氧量 吨，租赁单价 元/吨；氨氮 吨，租赁单价 元/吨；二氧化硫 吨，租赁单价 元/吨；氮氧化物 吨，租赁单价 元/吨；承租总额为人民币 （大写） (￥： )元整。

二、租赁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12月31日止，租赁期满，合同自然终止。

三、付款方式：乙方在合同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付清。

四、合同生效后，甲方不得将已出租的排污权指标再租给第三方或提前收回，乙方不得将所租得的排污权指标转租给第三方。

五、甲、乙双方不免除其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六、本合同一式叄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一份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局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